

证券代码：839820

证券简称：赢家伟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史洪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2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1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通过拍卖方式购买房产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2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一	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昌孝润、段立波、母永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